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无尽城一号
项目编号 2015-500106-70-03-005225
建设地点 沙坪坝区西永组团L标准分区L10-1/03号宗地
验收单位 重庆敦宁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无尽城一号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敦宁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沙农审批【2019】32号，2019年10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实际于2021年5月开工，2022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渝名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重庆敦宁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在项目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无尽城一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重庆敦宁置业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等的相关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无尽城一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无尽城一号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L标准分区L10-1/03号宗地,项目区北邻微电园距离300m,西侧为西永中央广场,北侧市政道路为西欣路,西侧道路为永泰路,东侧道路为科技二路,交通条件便捷,地理位置优越。

项目属新建房地产工程,总占地 2.01hm^2 (其中永久占地 1.16hm^2 ,临时占地 0.85hm^2),总建筑面积 50596.18m^2 ,计容建筑面积为 40642.18m^2 ,容积率3.29,建筑密度35.34%,绿化地18.68%。由四栋商业办公楼组成,1#楼和2#楼为一类16层多层商业办公楼,3#楼为13层多层商业办公楼,4#楼为11层多层商业办公楼。工程拆迁安置由地方政府负责,采用货币补偿,其引起的水土流失不列入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实际于2021年5月开工,2022年10月完工,总工期为18个月。项目总投资2011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065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根据查阅施工日志和咨询业主得知,工程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总量为4.85

万 m³（其中含表土剥离 0.17 万 m³，自然方，下同），回填量 1.07 万 m³（其中含表土回覆 0.17 万 m³），无外借表土，外弃土石方为 3.78 万 m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印发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无尽城一号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沙农审批【2019】32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1hm²（包括永久占地 1.16hm²，临时占地 0.85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面积 1.16hm²（永久占地），临时道路区面积 0.22hm²（临时占地），施工营地区面积 0.63hm²（临时占地）。本次竣工工程实际验收范围面积为 2.01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工程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设计，主体设计中包含部分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施工期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入场较晚，但建设单位重庆敦宁置业有限公司实际实施了相关水保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

2022 年 10 月，建设单位重庆敦宁置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于入场较晚，前期监测数据主要通过现场走访、查阅相关施工日志及咨询业主等方式获取。在此基础上，我司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无尽城一号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认为，在工程施工期间，项目扰动范围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规定的一级防治目标值以及批复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会同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初验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建设单位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有：1、工程措施工程量：雨水管网 332m，表土剥离 0.17 万 m³，表土回填 0.17 万 m³；2、植物措施工程量：景观绿化 0.86hm²（其中景观绿化 0.22hm²，植草绿化 0.05hm²，撒播草籽 0.59hm²）；3、临时措施工程量：防尘盖土网 8500m²，防雨布覆盖 900m²，临时排水沟 572m，临时沉砂池 3 座，车辆冲洗站 2 座，临时拦挡 100m，硬化地面拆除 590m³。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89.04 万元。

通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100%，表土保护率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42.79%，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规定的一级防治目标值和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设计目标值。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现场核查，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根据《无尽城一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批复内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等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水土保持设施补偿、水土流失防治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2]578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82 万元，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82 万元），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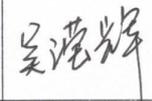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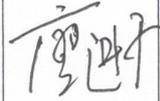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后期管护工作，定期清理排水沟和雨水口，加强植物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同时对生长状况不好的区域及时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林	重庆敦宁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罗翻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吴滢辉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测单位
	廖进军	中渝名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魏继兵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王军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